

普宁市发电

发电单位 普宁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签批盖章 陈家国

等级 特急 明电 普府防电〔2022〕5号 普机发 号

关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农场，市三防各成员单位：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受高空波动和低涡切变影响，11-13日我市有强降水过程，过程在11日早晨开始，主要降水时段在12日白天到13日傍晚，过程总雨量在230-280毫米，局部300毫米以上，最大小时雨强50-80毫米。本轮降雨影响范围大、持续时间长、累计雨量大、局地雨势猛，是入汛以来最强降雨过程。

依照《普宁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2022年5月10日14时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结合本地本行业的实际，适时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坚决转移危险区域群众，落实“三个联系”责任对接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

加强安置管理。要加强堤防、水库、水电站、水闸等工程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等危险区域安全巡查，切实落实城市防洪排涝、江河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和医学隔离点、核酸检测点、防疫执勤点等防御措施，提前向可能成灾的区域预置抢险队伍和物资，随时应对突发事件，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如遇有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并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2222583，传真：2246109）。

附件：防汛IV级应急响应措施

普宁市三防指挥部

2022年5月10日

抄送：揭阳市三防指挥部、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办、市府办。

防汛IV级应急响应措施

(一)三防指挥机构立即向政府主管三防工作的行政领导汇报，并通知三防指挥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防汛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防汛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非煤矿山、危化品企业的检查。

(三)气象、水利部门要加强雨情、水情的实时监测、会商研判和滚动预报。遇到突发情况，除做好预警之外，通过电话即时通知，让相关领导和部门预先做好应对，以有效减小灾害损失。水利部门在暴雨天气下遇到江河洪峰、水库超汛限等突发情况，要通过电话即时报告三防部门和水利部门相关领导，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四)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水电工程巡查，各地要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山塘、水库、堤围、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力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水库超汛限水位运行，确保安全。

(五)自然资源部门要组织防汛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一是检查隐患整治、预案修编演练、警示牌等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二是对在册和非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排查，在强降雨期间要派人专人盯防。

(六)住建部门要针对削坡建房点、泥砖房、铁皮屋等危房进行排查，确实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做好群众转移，确保安全；做好在建工程的检查和监管，做好在建工程的防护。

（七）城管、水利部门要预防城乡内涝，提前疏通排水渠、排水管道，做好排涝设施的检查，及时做好城乡排涝工作。

（八）交通部门要做好公路沿线山体滑坡、桥梁坍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排查，发现容易出现地质灾害的隐患点及有隐患的桥梁，要及时采取警示或封闭等交通管控措施。

（九）旅游部门要深入排查景区地质灾害隐患和旅游设施安全隐患，做好游客应急管理工作，做好警示标志，确保游客安全。

（十）林业部门要对进山务工从业人员严加管理，以及森林公园的管控，强降雨期间，严禁进山作业、游玩。

（十一）农业农村部门要重点抓好渔船和农庄的管理，尤其是建在山边、河边的农庄，最容易受到山洪地质灾害和洪水淹浸等的侵袭，重点严防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二）教育部门要指导、组织受影响地区在校师生避险、安全转移，按有关规定通知学校停课、复课。

（十三）宣传部门及宣传媒体要做好防汛宣传工作。

（十四）供电部门要加强电力设施和电力供应的安全维护，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特别要做好三防、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医疗、通讯等重点用电单位的供电保障工作。做好电力工程风险隐患点的应急管理工作。

（十五）通讯部门要做好通讯保障，电信、移动、联通三家运营商要做好通信线路、设施的三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保证通讯畅通。尤其是极端气候条件下，确保能将三防应急信息及时发送至目标人群。

（十六）市人武部、消防救援队伍和全市工程抢险队伍要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准备。一是抢险救援队伍要随时处于待命状态；二是抢险救援物资要下沉前置。出现险情灾情，保证队伍拉得出，物资用得上。

（十七）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排查整改薄弱环节隐患，确保安全度汛。